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安城院发〔2022〕131号

## 关于印发《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两个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现将《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两个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2年10月17日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竞赛、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创建“平安校园”，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2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等有关规程，以及《安徽省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皖教秘科〔2014〕32 号）等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包括各类教学实训室、实验室、实训基地、研究平台、工作室等）是指从事实验实训教学、竞赛、科研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实验实训室建设过程中，应同步考虑安全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与检查领导小

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行政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中心，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由实验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实验实训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六条** 实验实训中心需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实训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等活动，切实提高实验实训室管理和教学、科研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七条** 严格执行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结合专业特点，对师生采取线上线下考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培训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实验操作和科研活动。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消防及用电安全

（一）实验实训室需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严禁随意借用或挪用。

（二）实验实训室需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堆放与实验实训无关的杂物、可燃物及易爆物。

（三）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需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积极参加消防应急演练和消防知识培训，熟悉安全应急预案。

（四）实验实训室需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实训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必须到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实训电气设备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五）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相关规定规范安装，严禁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需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

（六）除实验教学规定的电加热器具外，实验实训室严禁使用电水壶、电煲锅等各种生活类电加热器具。实验过程中原则上不使用明火，确需使用时，需加强防范措施，做到

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清除可燃物品。

（七）实验实训室使用人员在教学活动结束后需关闭门窗、电源、水源、气源，如有特殊情况要做好记录，同时妥善保管剩余耗材。

## 第九条 环境安全

（一）实验实训室需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的排放管理及噪声的处理，严禁污染环境。对实验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定点送往符合规定的暂存收集点，集中处理。

（二）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实训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建设计划，纳入验收范围。对于搬迁或报废的实验实训室，要彻底清查存在的危险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三）遇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实验实训室需严格执行属地安全防控要求，按要求开展场地消杀及通风，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

（四）严格执行实验实训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卫生检查。保持实验实训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内大声喧哗、吸烟、饮食及乱丢垃

圾。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

##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

(一) 本管理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系指《危险货物分类与产品编号》(GB6944—86)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等。

(二)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需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实训。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需全程在场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四)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帐”的“六双”管理制度。

##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及设施安全**

(一) 本管理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

起重机械和实训专用机动车辆等。

（二）对于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需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三）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需根据特种设备的性能属性，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相关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四）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需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疏散在场人员，及时进行检修并上报。

（五）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维修，维护和检修要做好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需及时更新或报废。

(六) 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需严格执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和处置相关规定，严禁随意挪用、拆解、改装。保持仪器设备良好的性能和精度，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七) 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需密切关注学院有关部门停水停电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妥善做好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极端天气，提前对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隐患排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一) 实验实训中心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2. 实验实训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3.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4. 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情况；
5.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6.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7. 实验实训室利用率情况；
8.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 实验实训中心应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实验实训中心需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需落实防范措施或停用整改，保障安全。

(三) 实验实训室如发生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需保护好现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严禁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重处理。

(四) 实验实训中心对安全事故需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重大损失的，提出处理意见。

##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安全员需严格执行实验实训室管理各项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实验实训室管理培训及安全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整体素质。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按要求设置管理员、安全员，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要定期对其工作量、工作业绩及

管理质量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职称晋升、提拔使用等方面挂钩。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包括各类教学实训室、实验室、实训基地、研究平台、工作室等）是高等院校从事实践教学、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办学的基础条件和重要基地，是加强产、学、研、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基本保障，是衡量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

**第二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实训室在教学、科研中的作用，保障学校的实践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提高办学效益，实现资源共享，增强实验实训室活力，有效防范廉政风险，根据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按照学校“整体布局，统一管理，开放共享，规范有序，提高效益”的原则，实行实验实训中心、二级学院（教学部）、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模式。

**第四条** 实验实训中心为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规划、建设、运行及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全校实验实训室的总体规划，建设、布局及运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第五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为所辖实验实训室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学校有关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的总体目标，结合本单位实验实训室的实际和专业特点，制定具体规划目标及管理措施，安排实践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综合性较强、涉及专业面较广的实验实训室，在实验实训中心统筹下实现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

### **第三章 建设规划**

**第七条** 在学院总体建设规划的基础上，本着整体与局部相协调的原则，综合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经费投入等配套因素，加强实验实训室建设的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科学立项、论证、建设、验收、利用率考核等程序，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第八条** 建设规划中的设备购置费、设备维修费、运行服务费、安全管理经费、耗材使用费等需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 第九条 项目申报范围：

1. 实验实训室的新建、扩建或改建；
2. 仪器设备的批量添置、更新；
3.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以及耗材的采购；
4. 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

## 第十条 项目评审

1.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依据学校年度实验实训室建设预算，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专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等，同时对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作出预判，综合相关信息提出实验实训室建设计划，并报实验实训中心。

2.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在实验实训中心指导下开展实验实训室建设方案征集会。面向市场主体开展方案征集时，选择的征集对象一般不少于三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同时要组织专家对三个及以上的拟建设方案进行归并，完善其主要参数，确定基本建设方案。

3.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在实验实训中心指导下组织召开项目论证会，邀请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评审。项目金额 100 万及以上的，评审专家组不少于 5 人，低于 100

万的，评审专家组不少于 3 人。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建设项目并报实验实训中心审批，由实验实训中心汇总后报国资处（招标办）备案并纳入项目备选库。

4. 对于计划外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实验实训中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和报批。

5. 项目评审过程中，专家组成原则上为校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原则上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水平。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在项目立项后，经学校研究批准后进入招标采购流程。项目所属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变更。确需变更的，二级学院（教学部）需提出书面申请，论证变更理由，交由实验实训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论证审核，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对跨年度的项目或分多年建设的项目应制定各年度建设计划，按年度验收。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二级学院

（教学部）需及时提出书面申请，交实验实训中心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到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未获准延期的项目，暂停经费使用，相关单位需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所属二级学院（教学部）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在国资处（招标办）的指导下完成。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二级学院（教学部）进行资产入库登记工作。

##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审计工作相关要求，对需审计的项目，向纪检监察室提交审计申请，完成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部）在项目立项及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监督管理办法履行报备手续。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室会同实验实训中心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以及项目建成后进行全程监督，做到责任落实，监管到位。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如需更名或注销，由二级学院

(教学部)提出申请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并报实验实训中心备案。同时需做好资产转移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内设备达到报废年限的,由二级学院(教学部)提出申请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实验实训中心组织设备报废的技术鉴定,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完成资产报废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